

## 律师的故事

美国人最恨律师，认为他们是吸血鬼，关于律师的笑话多得可以编成一本书，这是在网上看到的最新一个故事：

一个律师买了一盒很难找到，又很贵的雪茄，即刻为它买了保险，包括偷窃、水灾及火灾等等。

合同签完，但还没有把第一期费用寄上之前，这个律师把那盒雪茄吸了，并且要求保险公司赔钱。

在一封寄给保险公司的信上，律师写着那盒雪茄是在一连串的小火中烧掉的。

保险公司当然不肯赔钱，说这是律师抽掉的，怎能算是在火灾中丧失？

律师把这个案子告上法庭。结果，法庭判律师赢了。

法官在庭上说：「我同意保险公司的说法，原告简直是无理取闹，但是，根据合同的字眼的确是写得明明白白，要是雪茄被火烧掉，就得赔偿。合同上没有写明雪茄是给甚么火烧才算数，我宣判原告得直，保险公司应该付出赔偿。」

保险公司当然不服，刚刚要申请上诉时，公司的法律顾问向总经理说：「这官司一打下去，庭费和律师费不菲，请再三考虑后果。」

「这简直是岂有此理嘛！」总经理咆哮：「告下去他们也要花钱，告就告吧。」

「但是，」法律顾问提醒：「对方是律师，自己上庭是不必费用的。」

保险公司吹胀，没有办法，生气也没用，只有赔钱算数。

这是故事的最好部份：

当律师收了支票之后，保险公司告他二十四宗纵火罪名。用回原告在法庭的供词作证据，法官判律师纵火罪名成立，入狱二十四个月，罚款二万四千美金。